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9: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2: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4、2015及2016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及2016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5、《2017年度融资授信方案》
- 16、《2017年度投资理财方案》
- 1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更正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更正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1、《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 24、《关于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 2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9时-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关南工业园7号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关南工业园7号楼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7461811

传真：027-87462661

联系人：王昀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